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56,40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钰"）持有公司股份33,66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132,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公司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93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6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91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持有公司股份13,07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公司股东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持有公司股份9,465,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3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东方佳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85,092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69%，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巨慈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6,8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2月17）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2月17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78,874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9%，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404,156	14.08%	IPO前取得：56,404,156股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67,721	8.40%	IPO前取得：33,667,721股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132,314	5.52%	IPO前取得：22,132,314股
JUMBO KINDNES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18,943	3.97%	IPO前取得：15,918,943股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71,168	3.26%	IPO前取得：13,071,168股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31,448	2.98%	IPO前取得：11,931,448股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65,846	2.36%	IPO前取得：9,465,8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32,314	5.52%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31,448	2.98%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34,063,762	8.50%	—
第二组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1,168	3.26%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9,465,846	2.36%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2,537,014	5.6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49,118	0.68%	2021/5/26 ～2021/11/12	27.00-32.50	2021/4/19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998%	2021/4/26 ～2021/11/12	23.09-23.43	2021/4/19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7,545	0.48%	2021/5/13 ～2021/11/12	30.09-31.91	2021/4/19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006,638	1%	2021/5/25 ～2021/10/21	30.21-30.82	2021/4/19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273	0.38%	2021/5/13 ～2021/11/12	27.69-28.40	2021/4/19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6,414	0.42%	2021/5/13 ～2021/11/12	28.00-32.54	2021/4/19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1,082,991	0.27%	2021/5/13 ～2021/11/12	27.69-28.39	2021/4/19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21/12/7 ～2022/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785,092股	不超过：3.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5,0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5,092股	2021/12/7 ～2022/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1/12/7 ～2022/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JUMBO KINDNESS LIMITED	不超过：4,006,8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6,800股	2021/11/19 ～2022/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787,447股	不超过：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7,44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7,447股	2021/12/7 ～2022/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1/12/7 ～2022/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不超过：4,191,427股	不超过：1.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91,42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91,427股	2021/12/7 ～2022/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和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巨慈有限、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审议《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归属35.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权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0月17日，公司形成《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630,0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52,014.40元（含税）。2020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5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5.00-0.40=24.6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4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0.6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4.60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5.8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1.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563.0036万股的0.9467%。

（3）授予价格（调整后）：24.6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84人。

（5）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0年度，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度	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度	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业绩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0月17日，公司形成《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1月13日	24.60元/股	72.2万股	85	0

（三）激励计划计划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5.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3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1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0年度，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0727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352,353.20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37.65%，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业绩考核评级：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75% / 5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84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归属35.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1月13日

（二）归属数量：35.80万股

（三）归属人数：84人

（四）授予价格：24.60元/股（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25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益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	1.00	50%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69.60	34.80	50%
合计			71.60	35.80	50%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8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35.8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先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武汉先惠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先惠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潘延庆先生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武汉先惠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先惠自动化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8日

3、注册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10）

4、法定代表人：潘延庆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集成，自动化装备、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6,099.65	30,278.56
	净资产	382.04	472.16
	营业收入	1,071.12	7,707.64
	净利润	5.66	0.14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先惠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品种。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60万欧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168,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168,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潘延庆先生、卢鹏先生、王鸿祥先生、王众先生、缪龙娇女士、邵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雷先生、陈为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8,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68,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1,0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明月、陈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